

2017 年度

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
-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 三、其他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概况

一、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管辖范围的概况：

梅江区，广东省梅州市辖区，设立于 1988 年 3 月，位于广东省东北部，面积共计 570.9 平方公里，北纬 24 度，东经 116 度附近，东边、北边和西边与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环接，南边与广东省丰顺县相邻。梅江区辖 3 个街道（金山街道、江南街道、西郊街道）、4 个镇（长沙镇、三角镇、城北镇、西阳镇），共 81 个村民委员会和 42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2016 年末梅江区常住人口 38 万多人，户籍人口 35 万多人。梅江区是梅州市委、市政府所在地，是梅州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也是梅州市的“首善之区”。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梅江分局是市公安局唯一的直属分局，正科建制。分局内设机构共有 30 个，均为副科建制，其中综合管理机构 2 个，执法勤务机构 28 个（其中派出所 15 个、拘押收教场所 2 个）。主要职能：

- 1、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 2、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 3、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 4、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 5、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 6、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 7、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 8、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 9、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 10、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 11、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 12、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 13、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属于梅州市财政一级预算单位，无下设二级预算单位。梅江分局部门预算包括：本局全体内设机构部门预算。

（三）人员构成情况

2017年初财政拨款实有在职人员427人、离退休人员99人。

（四）公务车辆情况

2017年梅江分局在用车辆90辆：其中公务用汽车7辆、执法执勤用汽车77辆、电瓶车6辆。

第二部分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为推动政府职能转变，规范权力运行，建设廉洁政府，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动地方实施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的总体部署，现将梅州市财政局梅市财预[2017]6号文《关于批复2017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批复的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如下：

（一）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2017年预算拨款总计77995928.76元，比2016年预算增加1656万元，增长27%。主要是增加人员工资、住房维修和物业补助、住房公积金、公安业务费等预算。

1、基本支出预算拨款74784929元，比上年增加1550万元，增长26%。

（1）人员支出：干警职工工资福利支出43985452元，比上年增加884万元，增长25%；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和工资调整。

（2）公用经费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3446482元，比上年增加14万元（比上年度增加3人），增长1%。主要用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其中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352995 元，比上年增加 651 万元，增长 60%。其中离退休人员工资 7226916 元，比上年增加 58.4 万元，增长 9%；遗属补助 76068 元，比上年增加 0.2 万元，增长 3%；医疗保障基金 924779 元，比上年减少 13 万元，下降 12%；住房公积金 4390032 元，比上年增加 133 万元，增长 30%；住房维修和物业补助 4735200 万元，属新增支出。

2、项目支出预算拨款 3211000 元，比上年增加 106 万元，增长 50%；增长原因是比上年增加公安业务经费。

(1) 公安民警“一网考”经费 710000 元；与上年度持平；

(2) 拘留所伙食及管理费 101000 元；与上年度持平；

(3) 看守所人犯伙食费 1100000 元；比上年增加 6.4 万元，增长 6%；增长原因是在押人数增加。

(4) 应急装备经费 300000 元（按需申报政府采购）；与上年度持平；

(5) 公安业务费 1000000 元（用于办公、办案经费支出），属新增预算。

（二）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42.5 万元。

梅江分局 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42.5 万元，比 2016 年度预算减少 16 万元，下降 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预算

支出有所节约。

1、公务接待费 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 万元，下降 24%；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2.5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 0 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147.35万元，预算明细如下：

1、台式计算机 70 台（5000 元/台）、便携式计算机 5 台（8000 元/台），约需资金 39 万元。

2、 打印机 20 台（2500 元/台），约需资金 5 万元。

3、 扫描仪 10 台（2000 元/台），约需资金 2 万元。

4、 复印件 5 台（5000 元/台），约需资金 2.5 万元。

5、 通用照相机 5 台（5000 元/台），约需资金 2.5 万元。

6、 空调机 45 台（4200 元/台），约需资金 18.9 万元

7、 电冰箱 5 台（3500 元/台）约需资金 1.75 万元

8、 家具用具 120 件（1500 元/件），约需资金 18 万元。

9、 复印纸 200 箱（260 元/箱）约需资金 5.2 万元。

10、 硒鼓粉盒 350 盒（300 元/盒）约需资金 10.5 万元。

11、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7500 元/月），约需资金 9 万元。

12、 空调维修和保养服务 3 万元/年，约需资金 3 万元。

13、 印刷服务 30 万元/年，约需资金 30 万元。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9542000.00元，包括办公费1486800.00元、印刷费300000.00元、水费80000.00元、电费1420000.00元、邮电费200000.00元、物业管理费120000.00元、差旅费510000.00元、日常维修费800000.00元、会议费128000.00元、专用材料费300000.00元、福利费200000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50000.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47200.00元。

（二）国有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梅江分局共有汽车77辆、电瓶车7辆、快艇1艘、冲锋舟4艘、摩托车6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7辆、其余交通工具用于执法执勤。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套。

（三）预算绩效

2017年，我局的主要工作目标有：全面梳理和优化支出流程，健全预算编制和执行相适应机制；突出重点，认真抓好大额的重点项目支出，在合法依规、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力争2017年整体支出目标达到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

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 2017 年预算表 9 张。

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

2017 年 11 月 02 日